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 澄清公告

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報告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有關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第一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第一季度報告(中英文版本)第2頁出現筆誤，本公司澄清如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中的「比上年同期增減(%)」應為「-51.62」而非「51.62」。

除上述澄清外，第一季度報告(中英文版本)所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2020年4月20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鍾先生、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